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0/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所建議制定的規例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過去數年所發生的與禽蛋及水產有關的食物事故反映《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對食物安全的管制不足。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制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該條例草案會為食物安全管制措施訂定條文，當中包括 ——

- (a)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
- (c) 賦權訂立規例，按風險評估結果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及
- (d)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進口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3.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詳細建議。為擴大進口

管制，以涵蓋具有較高潛在健康風險的食物，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下的規例應訂明進口規定。為此，條例草案會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訂立規例。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提交該兩項規例，即(a)《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b)《進口水產品規例》。

##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

4. 內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4日的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於2010年6月2日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於上述會議上獲得通過。《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並訂明該條例(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除外)的生效日期。第3部及第2部第1分部，即備存食物紀錄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登記的規定，將於2012年2月1日開始生效。

##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5. 現時，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由《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規管。每批進口香港的冷藏或冰鮮肉類或家禽均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肉類和家禽適宜供人食用，並須附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6. 政府當局會以第132AK章的現行條文為藍本，在該條例之下訂立一條新規例，為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作出規定。政府當局亦會利用這次機會，透過作出相應修訂廢除第132AK章，把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

## 相關文件

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

## 《食物安全條例》的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1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516/07-08(01)</a> <a href="#">CB(2)516/07-08(02)</a>
	2010年2月9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884/09-10(03)</a> <a href="#">CB(2)884/09-10(04)</a>
立法會	2011年3月30日	<a href="#">CB(2)1313/10-11</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9-133頁</a> (恢復二讀辯論及三讀《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1日